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贾汪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运维服务及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05-JSDX-C2025-0008

本公司 徐州市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贾汪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的贾汪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运维服务及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JSDX-C2025-000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贾汪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运维服务及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市利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904.99万元，资产总额为480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行业行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